

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
友善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友善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祥暉教育協會
- 五、活動宗旨：協助學生、社區民眾提升法律知能，建構友善生活環境。
- 六、活動目的：
 - (一) 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認知。
 - (二) 防止家庭暴力、抵制詐騙、強化性平觀念，提升自我保護能力。
 - (三) 防制藥物濫用，拒絕毒品，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起至112年11月止。
- 八、辦理場次：學校20場、社區5場
- 九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話劇宣導 (30分鐘)
法治宣導行動劇~真相只有一個
 - (二) 法治教育宣導 (10分鐘)
 - (三) 有獎徵答 (10分鐘)
- 十、參與宣導人員：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、少年調查保護官、
本會志工
- 十一、宣導對象：台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及社區民眾

十二、活動時間與申請：

(一) 申請時間:112年7月10~17日 上午9點~下午4點

聯絡人：翁美雯秘書 電話：(06)2991188 、(F)06-2956830

手機： 0910826253

(二) 活動時間:112年9月-11月

上午09:00~11:00，下午 14:00~16:00

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112 年友善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表

宣導日期及時間	
學校名稱	
參加對象	
學校住址	
學校聯絡人	

備註：

1. 填寫申請表後請再一次電話確認始完成申請。
2. 傳真: 06-2956830後，請與秘書翁美雯確認
3. 請於宣導前一週與秘書翁美雯再確認：0910826253
4. 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留下手機號碼，方便本會與您聯繫。
5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